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被　上訴人　張茲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本院108 年訴字第1751號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